|  |
| --- |
| **支出機關分攤表**申請單位名稱：活動名稱：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活動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  |
| 分攤機關名稱 | 分攤基準（%） | 分攤金額 | 備 註 |
|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（機場回饋金） |  |  |  |
| ○○機關（構）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
| 承辦人 ： | 會計： | 理事長： |

附註：

申請單位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（如增列核章欄位等）。